**公告**

安县市监（审批）药变字2024第0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，经对安阳永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变更要求，准予变更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质量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ayx.gov.cn/sysadmin/index>

电话：0372-2621810

通讯地址：安阳县站南大道与诚信路交叉路口安阳县政务服务中心

邮编：455000

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0月3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经营方式  | 经营范围 | 经营地址 | 变更事项 | 受理编号 |
| 1 | 安阳永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| 单体零售 | 处方药、甲类处方药，乙类处方药：中成药，化学药（含冷藏药品），血液制品（含冷藏药品），其他生物制品（含冷藏药品） |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翟奇务村路口南20米路西 | 1、变更质量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由程曙敬”变更为“刘志伟”；2、其他内容不变。 | 安县市监(审批)许受理字〔2024〕第016号 |

附：变更企业名单